



石籬天主教小學  
2024-2025 年度通告第(317)號  
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(合唱團)比賽事宜

敬啟者：

現通知 貴子弟被選為學校高級組合唱團代表，將參加第 7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，比賽當日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，由老師帶領到比賽地點參加比賽。比賽詳情如下：

日期	二月二十五日(星期二) Day A
地點	荃灣大會堂 - 演奏廳 (荃灣河道 72 號)
返放時間	照平常上午 8 時 10 分前回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發到比賽場地 約下午 1 時抵校午膳 (上午首兩節及午膳後課堂將如常進行)
帶隊老師	阮嘉穎主任、麥晉維老師
備註	1. 學生必須帶備手冊或學生證，以便職員核實學生身份。 2. 於比賽報到時間前兩小時如遇紅雨、黑雨、八號颱風信號或以上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比賽將會取消。

另外，為使同學有更佳準備，將有以下加時訓練安排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日期	17/2(一)、18/2(二)、19/2(三)、20/2(四)、24/2(一)
活動時間及地點	3:30p.m. - 4:30p.m. (G24 室)
備註	*原定4/3(二)放學後的練習取消。

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2 月 16 日或之前交回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20 3186 聯絡阮嘉穎主任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梁汝輝校長謹啟  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
\*\*\*\*\*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 2024-2025 年度通告第(317)號，有關「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(合唱團)比賽事宜」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

\*本人  同意 敝子弟參加合唱團比賽及出席加時訓練安排。

解散方法：由家長到校接回 / 准許自行放學回家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合唱團比賽。

此覆  
石籬天主教小學

\_\_\_\_ 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在適用的  內加✓